

美國的主要檔案鑑定思想與理論

林素甘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E-mail: sukanlin@yahoo.com.tw

摘要

美國檔案界自 1940 年代開始論述其檔案鑑定思想，歷經多位學者的努力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鑑定理論與架構，不僅成為當今鑑定理論的主流思想，更對許多國家的鑑定實務工作產生重大的影響。本文以美國檔案鑑定思想之發展先後，依序陳述各個時期重要學者之鑑定理論或觀點，藉以了解這些鑑定理論的特點以及對近代檔案鑑定的影響。

關鍵詞：檔案鑑定，檔案價值，美國

前 言

美國的鑑定理論主要自 Margaret Cross Norton 開始，在歷經多位學者，如 Philip C. Brooks、G. Philip Bauer、Theodore R. Schellenberg、Maynard J. Brichford、Frank Boles 和 Julia Marks Young、F. Gerald Ham 等努力下，建立一套完整的理論觀點。這些理論觀點是近代檔案鑑定文獻中最常討論的議題，對各國的檔案鑑定思想與實務的發展均有極為深遠的影響。基本上，美國的鑑定發展在某些程度上雖傳承歐洲大陸的傳統，然而因應其國內之需要發展出獨樹一格的鑑定觀點，進而對各國鑑定思想與實務產生極大的影響。基本上，美國檔案界從 1940 年開始開始注意檔案鑑定議題，特別是政府文書的鑑定。或許因為早期在政府文書方面可用的資源與現存文書數量之間存有最顯而易見的差距，因此，如何有效地選擇適當文書入藏成為美國國家檔案館 (National Archives) 最重要的課題。由於早期提出鑑定標準者多是來自國家檔案館的學者，使該館成為當代美國鑑定思想的搖籃 (Boles & Young, 1991, p. 4)。但在 1970 年代之後，有關檔案鑑定的議題不再侷限於政府文書的鑑定，而更擴大到非政府文書，如大學單位、研究單位或企業團體等文書鑑定。因而，對鑑定議題提出相關架構或論述的學者也不再只來自於國家檔案館的學者，而有更多來自大學教育機構

2007/04/09 投稿; 2007/06/23 修訂; 2007/06/23 接受

的研究者投入，讓美國檔案價值鑑定標準的論述越來越多元。這些美國檔案學者所發展的鑑定觀點不僅成為當今鑑定理論的主流思想，更對許多國家的鑑定實務工作產生重大的影響。

二、各家鑑定思想與觀點

(一) Margaret Cross Norton

早期論述鑑定標準的學者多任職於美國國家檔案館，唯一例外者為服務於伊利諾州立檔案館的Margaret Cross Norton。其在1930年代的論述，可說是建立美國檔案鑑定規則之濫觴。或許因其論述刊登在*Illinois libraries*上，使得Norton的影響力不如當時主導檔案管理論述的國家檔案館學者來得顯著。然而，其論述形成初始的檔案鑑定概念，為日後的討論設定基本論調，其中最常被引用的是對公共文書「法律」價值的界定與重視(Bole & Young, 1991, p.15)。

Norton(1944)為處理檔案鑑定提出一個涉及三個同時存在程序的綜合管理方式，首先，在產製和使用文書的最初點，檔案人員除要防止形成不必要的文書外，也要確保行政活動被適當地記錄在相關文書上。此程序決定文書之潛在功能、形式、內容及與其他文書的關係；第二個程序是檔案人員要利用如縮影方式來減少文書的數量規模；而最後一個程序則是檔案人員要以科學的選擇方式，來清除對未來行政或研究目的沒有價值的文書。在決定文書的未來行政和研究價值時可以下列問題作為思考，如：1.這份文書是否為原始或正式文書？2.誰產生這份文書？3.誰使用它？4.它的服務目的為何？5.它提供什麼資訊？6.銷毀它對誰造成不便？7.其內容資訊可否在其他地方取得？又可以什麼樣形式取得？及8.以法庭目的來說，哪個文書最具權威性？

基本上，Norton的觀點挑戰當時主宰美國與歐洲的鑑定概念(即將檔案視為歷史文書是服務歷史學者興趣)，指出若只依據歷史學者的認定和說法來評斷檔案價值是錯誤的作法。她主張檔案，特別是公共檔案，是必要的法律文書，要為重要的行政目的而保留它們。由於公共文書是政府活動的產品，因此保留文書是為服務政府的行政管理運作。而長期保存文書是因他們對保護政府或個人財產和權利有潛在用途，此有用性表現在文書於法庭做為證據的作用。因此，她主張檔案人員要以文書管理者的立場，而不是歷史證據保存者的立場來處理檔案鑑定，因為有效的文書管理能夠更加確保文書在法庭作為適當的法律證據。至於服務歷史學者興趣方面，她則認為當支援行政目的和做為證據的作用消失後，對歷史學者的研究價值才會出現。其次，文書對原形成單位的法律使用，亦能對未來歷史學者之文書使用提供最好的服務(Iacovino, 1989; Eastwood, n. d., p.7)。

(二) Philip C. Brooks

1940年服務於美國國家檔案館的Brooks在*American Archivists*發表的文章，可說是早期美國檔案界論述檔案價值的經典之作(Boles & Young, 1991, p.4)。在其論述中，Brooks(1940)認為選擇保存文書的鑑定工作是在一連串情況下所做的決定，因此它是一個過程，而這個過程與文書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都有密切關係。基本上，在這個過程中與文書存在有關的人可能會依據各種價值類別，來選擇要予以保存的文書，這些價值類別包括：

1. 對形成單位的價值：評估文書形成單位或個人認定文書在其業務執行上所具有的效用。此方面須從文書能否幫助形成單位達成有效之行政管理，和保護或對抗法律訴訟方面來判斷。這方面的效用評斷可交由文書形成單位來決定，因他們對如何應用這些文書來執行本身業務活動或保護其權利的功用最為了解；

2. 對行政歷史的價值：即提供探索文書形成單位行政歷史的價值。此價值的作顯現在文書能否提供單位先前的行政慣例或程序，供後續管理者參考，或者能否提供相關訊息給對文書形成單位發展歷史、組織運作有興趣的政治學者或其他研究者使用，以及能否幫助檔案人員了解文書所反映之職能脈絡；及

3. 歷史的價值：係指文書涉及的人物、地點、時間、事件或業務執行方法等相關資訊，對各種類型研究之可能潛在效用。這是一個廣泛而無法界定的範圍，因任何文書多少都具有歷史價值。檔案人員必須了解各個領域的研究主題、趨勢與方法，以及經濟社會的發展來幫助他們鑑別有歷史價值的文書。

基本上，Brooks提出這些類別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釐清形成文書永久價值要素，並提供選取具有永久價值文書的原則。對於文書永久價值的考量，是以文書對行政管理與歷史研究的作用為主要基礎，其中，第一個類別(對形成單位的價值)以支援文書形成單位的行政管理為主要考量，強調文書作為法律和行政證據的效用。而後兩者則是從研究觀點，強調文書提供歷史證據的作用。此外，藉由分析文書的持續行政價值、行政歷史證據價值和在各種領域的潛在歷史研究價值，Brooks強化了鑑定是一個過程的概念，是一連串活動下的決定行為，且與文書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息息相關。因文書在文書生命週期各階段所要達成的目的不同，因此相關人員判別文書保存的依據基礎或價值類別也會有所不同。此外，Brooks也認為上述三個價值類別是彼此重疊、互相依賴的，並非一組價值消失後另一組價值才出現，因此應用時須注意其間的交錯關係。最後，在這個過程中，文書形成單位與檔案人員會在不同階段負責文書的選擇工作，然而文書的目的在其形成之際便已決定，使得檔案人員必須及早涉入文書生命週期(Klumpenhouwer, 1988, pp. 77- 81)。

(三) G. Philip Bauer

承續同僚 Brooks 的努力，Bauer 於 1944 年在檔案人員會議上提出的鑑定觀點，亦對美國檔案鑑定發展產生一定的影響，其中以成本計算為鑑定評估標準的觀點最為重要。其論述主要有兩個特點：一是成本應在鑑定活動中扮演一定程度的角色；二是選擇文書要以其日後使用作為基礎，來設定其保存優先順序。前者，他主張鑑定活動來自嚴格和真實的成本考量，強調計算成本是鑑定的先決條件 (Shepherd, 1997, p.7)。這種從檔案單位資源角度出發的觀點，代表囿於有限的資源，每個檔案單位都有最高保管容量限制，因此必須使用成本標準計算館藏容量，做為接收新進文書的基礎。

在以後使用設定保存優先順序方面，Bauer 界定四種文書使用類型來評量文書的保存與否，分別是：1. 政府機構的正式參考，2. 保護人民的權利，3. 學者研究的迫切需要，及 4. 滿足對系譜或古董有興趣的大眾。任何一份文書都可能因其中任一使用類型而被保存，但為前兩種使用類型而保存的文書，比為後兩種使用類型保存文書更為重要，因它們能讓檔案單位提出更令人信服的保存理由。此外，討論「使用」時，Bauer 建議從三個面向來判斷文書的潛在效用，包括：1. 文書的資訊數量和特點，2. 文書編排的便利性，及 3. 文書內文本質 (textual substance) 的集中程度 (Boles & Young, 1991, p.4-5)。

Bauer 的觀點很快受到檔案界的認同，但以成本效益作為鑑定考量的主張，則引起許多爭議，有學者認為這個觀點是功利主義的表現，過於強調經濟效益而忽略社會文化的意涵。在文明世界中，判斷文書價值最為重要的標準應為道德與文化標準，而不是以相關的金錢成本來衡量。然而，Bauer 有效運用資源決定檔案價值的成本效益觀點，不僅自 1960 年代開始逐漸受到多位學者的認同，也因檔案單位資源日漸短缺等因素，使之在日後鑑定理論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Rapport, 1981)。

(四) Theodore R. Schellenberg

Schellenberg 的鑑定觀點不僅使之成為美國的檔案鑑定之父，更為全世界檔案鑑定建立一個典範。他依據本身在美國國家檔案館的實務經驗，集結館內同仁與前輩的觀點，於 1956 年發表「The Appraisal of Modern Public Records」一文，有系統地介紹其鑑定觀點。稍後，在同年出版的 *Modern Archive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中，以「鑑定標準」專章對鑑定的概念和實務操作方法提出更詳細的說明。在其論述中，Schellenberg 依據文書實用性 (utility) 來區分文書之檔案價值，進而提出一個價值分類架構，並認為在鑑定過程最為核心的工作是分析和決定文書的價值類別。

Schellenberg (1956a) 認為現代文書包含兩種價值：一是為文書形成單位本

身而生的原始價值 (primary values)；二是為其他單位或個別使用者而生的從屬價值 (secondary values)。

1. 原始價值

有關原始價值部分，Schellenberg (1956b, p.58) 在其著作中並未進一步細分其類型，僅僅敘述「公共文書的創造是用來實現創造該單位的目的一行政、財政、法律和營運」。爾後，經由Maynard Brichford (1977) 的詮釋及F. Gerald Ham (1993) 的衍生，文書的原始價值依據文書形成單位產生該份文書的目的而區分為行政價值、法律價值和財務價值。基本上，這些價值會隨著時間的進展而逐漸消失，即當依賴這些文書的行政管理目的或業務結束時，文書之原始價值也就不復存在。此外，文書是否具有原始價值，須由文書形成單位來判斷，因他們是最了解文書在行政管理方面之功能與重要性的人。

2. 從屬價值

不同於原始價值的扼要說明，Schellenberg (1956b) 對於從屬價值的詳細論述可說是其整個鑑定思想的核心，不僅明確陳述文書所包含的兩種從屬價值—證據價值 (evidential values) 與資訊價值 (informational values) 的內涵，還進一步提出判定這些價值的實際方法，作為檔案人員的實務指引。Shepherd (1997, p.8) 認為此詳細論證的關注焦點在於指引檔案人員如何辨別從屬價值中的證據價值與資訊價值，而非對原始價值與資訊價值的區辨，因這些已不再為其形成單位使用或參考的非現行文書，對其他個人或機構的有用程度才是鑑定文書價值的主要依據，亦是保存文書之主要因素。

Schellenberg (1956b, p.58) 提出從以下兩方面來了解文書的從屬價值：

(1) 證據價值

文書記載其形成單位的起源、發展、主要職能與活動，可做為研究該單位之運作與本質的證據，此為文書展現的「證據價值」。此價值會受到如文書形成單位在整體組織行政層級的重要性、各單位職能特點、執行職能的活動特點及文書間相互關係等因素的影響。因此，若要從證據角度來評估文書的價值，檔案人員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先了解文書形成單位的組織結構與歷史，藉以掌握影響證據價值的因素 (Cook, 1977, p.68)。此外，在判別證據價值前，檔案人員也須對單位內的所有文書有基本了解，要站在宏觀角度來掌握該單位的文書產生過程與類型，而非只將焦點放在零星的個別文書上。因唯有對單位的整個文書世界有全面性了解，才能幫助檔案人員正確地選取需要長期保存的文書 (Schellenberg, 1956b, p.60)。

在掌握組織層級、職能與活動特性，及文書相互關係後，用來評估文書證據價值的重要面向有決策獨立程度與能力、文書與單位職能、組織階層的關係，及文書與執行職能的活動間的關係 (Schellenberg, 1956a, pp. 144-145；

1956b, p.61)。此外，若從這些面向界定證據價值本質有三個規則可供遵循，分別為 a. 留存記載單位組織結構或編制的文書，b. 保存記載單位內各種獨立運作職能的文書，及 c. 來自行政體系內層級較高單位的文書比起由層級較低單位產生的文書更具有證據價值 (Klumpenhouwer, 1988, p.91)。整體而言，證據價值與單位組織層級、職能和執行職能之各種活動間有極密切的關係，亦即文書中「能夠作為說明文書形成單位或個人的組織編制、職能、政策、決策、程序、操作和其他重要活動等證據之價值就是證據價值」(Ham, 1993, p.8)。

(2) 資訊價值

資訊價值涉及形成單位執行業務活動時所處理的人 (persons 一個人或團體)、事物 (things 一地點、建築、實際物品或其他資料事物) 和現象 (phenomena 一發生於人或事物的狀況、問題、活動或事件等) 之事實性資訊。此價值主要是提供使用者有關文書形成單位處理對象 (人物、地點和主題等) 的相關資訊，而非單位本身的運作與本質。在鑑定資訊價值時，通常不會考慮文書來源 (即哪個單位產生這些文書或哪些活動形成這些文書)，而是以文書內容所呈現出來的訊息為主要考慮因素。而三個鑑別資訊價值的面向為 (Schellenberg, 1956b, pp. 63-67)：

- a. 唯一性 (uniqueness)：內容資訊與文書實體之不可取代性；
- b. 形式 (form)：文書資訊集中程度 (分為廣泛性、深入性和多元性等資訊形式)，及文書實體本身的實際情形 (實體使用方式和檢索編排方式)；
- c. 重要性 (importance)：保存文書的目的和使用族群的考量。

針對這三個面向，Schellenberg (1956b, p.67) 指出檔案人員在衡量文書的重要性前，必須先確定文書符合唯一性與形式的要求，因重要性是處於不可計量的情況，無法以真實的確定性 (real certainty) 來鑑定，也就是重要性的評估沒有明確的方法可依循；反之，唯一性與形式的判斷則可在明確的事實基礎上進行計量評估。

基本上，證據價值的評估以文書形成單位的組織結構與功能活動為立基點，因而證據價值的概念較易轉化為具體的指引策略，在這方面的應用也較為成功。反觀資訊價值部分，Schellenberg 雖然陳述判斷資訊價值的必要性，也提出判定資訊價值的三個面向；然而，這些面向與以呈現有關人、事物和現象等事實性資訊的資訊價值並不關連，亦即 Schellenberg 並沒有深入說明文書中處理的哪些人、事物或現象是重要的，是需要被保存的。由於，其論述未能針對文書所記錄的人、事物或現象的屬性或本質，提供明確的界定面向，或建構資訊價值的分析基準來呈現其相對重要性，使得資訊價值變得非常模糊籠統，因而在應用上也就不像證據價值般，有較為明確的評估指引可供遵循 (Klumpenhouwer, 1988, pp.89-90)。

再者，Mitchell (1970) 認為 Schellenberg 提出的是一種實用主義導向的鑑

定方式，其主要目標是要讓鑑定有一個清楚明確的決策依據。然而，有關文書的保存決策不能只測量價值的程度作為取捨文書的標準。他主張要以文書本身的特點為基礎，來進行文書評估工作。這樣的評估必須奠基在檔案人員對文書形成單位所產生的整體文書、單位組織結構與運作，及文書形式和數量的整體了解上。而Duranti(1994)也同樣對Schellenberg的價值論述提出批評，指出他未將鑑定的思考與檔案本質結合在一起。這種從實務經驗發展而來的鑑定思想，偏向於設計一套方法將價值類目加諸到文書上，忽略從檔案理論所強調的檔案本質，如公正性、真實性、自然性，及文書間相互關係等面向出發，來探討檔案鑑定與這些本質的關係，進而在理論層次上討論檔案鑑定的問題。她進一步指出，Schellenberg認為檔案人員需要的是一套操作的程序規則，因此關注實際程序的建立，未將這些規則置於文書本質或屬性的基礎上來思考的鑑定議題，導致其將鑑定議題定位在實務或方法層次，而忽略理論層次的探討。此外，Schellenberg的價值分類概念讓檔案鑑定變成一個價值分配工作，亦即將價值類目套用到文書上，忽略文書本身的本質與屬性。如此一來，檔案人員將無法藉由鑑定來建立完整而可靠的國家記憶或社會資產。

然而，Boles與Greene(1996)認為Duranti的批評有失公允，且說服力不足。他們指出雖然Duranti正確觀察到美國在檔案鑑定的發展與歐洲鑑定理論是有所斷裂，但美國的鑑定實務忠實反映美國文書和文化環境的特色。這種在自身文化脈絡中運作的情形，使美國鑑定發展有其獨特之合法性與正當性，並不如Duranti所說的，因Schellenberg的影響，讓美國檔案界發展出與傳統檔案理論不能互存的檔案概念。此外，他們也反駁Duranti批評Schellenberg從實務經驗累積而來的鑑定觀點不符合理論本質的說法，指出因Duranti偏向以推論方式，即從一般性原則推演到建立方法實務的方式來論述檔案理論的形成，因而認為Schellenberg觀察實務世界中所累積的知識或經驗缺乏理論架構。此批評之成因在於Duranti忽略了Schellenberg自實務經驗總結而來的觀點，事實上是將檔案鑑定帶入另一個新的視野，並建立論述鑑定理論的另一種基礎。

在實際應用層面部分，Boles & Young(1985)則指出，Schellenberg的價值架構雖普遍受到檔案界的認同，並成為鑑定理論的基石之一，但是欠缺機構政策與職責方面的考量。他們認為Schellenberg的思想反映出美國國家檔案館在法律應用方面的優先考量，要求檔案人員先評估文書的證據價值，再考慮其資訊價值。然而，這種以法律應用為優先考量的方式並不適用在非國家級的檔案單位，如大學檔案館或企業檔案館等機構的文書選擇考量。其次，有關文書的整體性建議，或許對聯邦政府而言非常重要，但對其他非中央政府或私人單位來說，他們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完整而又廣泛地收藏紀錄所有活動的文書。再者，加諸於美國國家檔案館的法律規範也限制了Schellenberg鑑定建議在其他類型檔案單位的適用性。

(五) Maynard J. Brichford

有鑑於相關鑑定的討論多聚焦於聯邦政府文書的處理，且多以美國國家檔案館的觀點為主，美國檔案人員學會（The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簡稱SAA）認為有必要擴大檔案鑑定的應用，為各類型檔案機構人員提供一個基本的鑑定手冊做為指引，讓他們能夠有效地執行鑑定活動。而1977年Maynard J. Brichford所著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Appraisal and accessioning*，即是SAA在這方面的努力成果。身為一個大學檔案館的檔案人員，Brichford採取超越某一特定機構或環境的觀點來處理鑑定議題。跟先前學者一樣，Brichford亦將鑑定視為一種過程，其中涉及文書的研究與分析、某些價值的連續考量及不同技巧的應用等。然而，與先前學者不同的是，他特別強調每個檔案單位所陳述的目標，並將此視為評估文書的基本標準（Iacovino, 1989）。

Brichford (1977) 統整先前所有有助於文書選擇的標準，作為鑑定活動的評估基礎。這些標準主要著重於：

1. 文書特點：包括產生年代、數量、形式、功能特徵、證據和資訊特點；
2. 行政價值：包括行政使用、財務價值和法律價值；
3. 研究價值：此為概念性類目，包括獨特性、可靠性、可了解性、時間跨度、可應用性、使用頻率、使用者類型與性質等；及
4. 檔案價值：包括與其他文書間的關係、處理、維護和儲存文書的成本。

在執行鑑定時，Brichford (1977, pp.12-14) 要求檔案人員必須分析檔案的起源和產生情形，以便界定檔案本身的特點，如產生年代、數量、形式和功能等特質。除這些特點外，他認為Schellenberg的證據與資訊不一定會有價值依附其中，因此將兩者視為檔案特點的一部分。其次，他進一步指出鑑定價值要奠基在檔案的潛在使用者和保存者的需求上。因此，除評估檔案的特點外，也要從使用者和保存者的立場來思考保存活動，此為決定上述價值的重要依據。

Iacovino (1989, pp.204-205) 認為Brichford的行政價值重述Schellenberg之原始價值概念，是從文書持續支援行政活動的有用性衍生而來，但不同的是他特別強調文書的財務價值和法律價值。前者是為審計和財務法令的目的保留文書；而後者引用Norton的概念強調文書在法律層面的公共職責。其次，研究價值屬性的考慮亦是以Schellenberg的觀點為基礎，再加以擴充而成。這些評估項目奠基在文書形成單位以外的研究者，對文書特性本質的需求，主要是要履行檔案人員的另一個公共目標—學術研究。至於最後一項，檔案價值是一個經過比較的結果。它並不是個獨立的類目，而是在比較文書的行政和研究價值、檔案單位處理與保存文書的成本，及特定主題資訊的缺乏程度之後而產生出來的價值概念。該項價值面向引入Bauer的計算成本觀點，確定經濟效益在鑑定活動的重要性。

(六)原有價值委員會(Committee on Intrinsic Value)

在1970年代，由於空間不足的關係，有些檔案機構開始以縮影或其他重製方式複製檔案，並將紙本原件銷毀以節省館藏空間。此舉讓國家檔案與文書服務處(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簡稱NARS)意識到區分以原始形式保存文書和以複製形式保存文書的重要性。於是NARS在1979年成立「原有價值委員會」(Committee on Intrinsic Value)負責研討有關文書原有價值之議題，藉此了解以原始形式呈現原有價值內涵的重要性。原有價值係指「附著於文書內的價值，因有些獨特的要素，如年代、內容、使用或與產生文書有關的事項、如簽名或印章等」(Bellardo & Bellardo, 1992, p.19)。長久以來「原有價值」一詞被檔案人員當作保存歷史資料的理由，歷史資料應以原始形式來保存。奠基於此，該委員會(Committee on Intrinsic Value, 1982, p.91)認為原有價值可用來評估文書的永久價值，而其表現形式就是文書的原始形式；換句話說，由於文書的原始形式具備某些特點和性質，使得檔案單位必須以其原始形式保存這些文書，不可以重(複)製品代替。

在其報告中，該委員會指出衡量文書是否具有原有價值的特徵有(Committee on Intrinsic Value, 1982, pp. 92-94；張聰明，2001，頁31-32)：

1. 具重要意義或參考案例的實體形式；
2. 具美學或藝術特質；
3. 展現獨特或稀奇的實質特徵；
4. 可提供獨特性質的年代；
5. 具展覽價值；
6. 引起重大爭議的事實、日期、作者或其他特點；
7. 與著名或具有歷史意義的人物、地點、事物、議題或事件有直接關連的重要公眾興趣；
8. 建立或延續一個機構或單位的法源基礎；及
9. 涉及最高執行階層的政策。

這些特徵顯示原有價值是從文書本身的實體形式表現出來，在文書產生時就已附著在文書中，因此它不是相對價值，只要文書具備上述其中一項特徵，就應考慮要以原始形式來保存該份文書。然而，文書是否因有其中一項原有價值就要保存的決策，則必須針對上述九個項目進行整體評估後再決定，此為原有價值在應用時的相對性評量(Committee on Intrinsic Value, 1982, pp.94-95)。針對這種原有價值不是相對價值，但應用時卻是相對性評量的說法，McRanor (1996)認為此種說法顯示出原有價值在概念與應用上的不一致，使得該委員會無法充分說明要在實務環境中如何評估原有價值。此外，McRanor在分析過上述九項特徵後指出原有價值評估準則的建立應回歸檔案本質，即以檔案的公正

性(impartiality)、真實性(authenticity)、自然性(naturalness)、文書相互關連性(interrelationship)及脈絡情境的獨特性(uniqueness-in-context)等為基礎，而不是以文書的實體形式或特點來決定保存的價值，否則缺乏邏輯論證的原有價值評估準則可能淪為主觀的價值分配，並無法保證留存的文書會是代表業務活動的公正表徵。

(七)Helen Samuels、Harry Hackman 和 Patricia Aronsson

不同於先前學者從機構與文書本身的微觀角度來探討鑑定議題，這三位學者從整體文書世界的宏觀觀點，於1984年的SAA年會上提出文件策略(documentation strategy)概念。此概念的產生是因這些學者認為傳統鑑定方式過於強調對單一文書形成單位的了解，並聚焦在文書形式，使得現代文書的選擇與鑑定缺乏效率和效能。其次，只重視對單一機構的結構、職能與文書產生情形等方面的了解，也導致檔案人員無法以傳統鑑定方式應付急速變化的文書世界。這些學者認為適當的鑑定決策應奠基在對不同機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及整體資訊來源的廣泛充分了解上，因文書的產生不只侷限於單一機構內，而是超越機構與文書形式的界線而存在(Bailey, 1997)。在這種情況下，檔案人員需要一個跨越機構組織之實體限制，並以合作方式建立穩固館藏，減少重複收藏的新策略方法，而文件策略正是符合這樣一個要求的方法，能夠建構一套引導性的理論概念和應用技巧，讓檔案鑑定人員有能力解決現代文書檔案之固有問題，並應付現代機構複雜結構所引發的各種文書管理挑戰(Samuels, 1986)。

有關文件策略的定義，SAA將之界定為：

文件策略是一個分析和計畫的步驟，用以解決現代文書所帶來的問題。在這個步驟中，主要關鍵要素為分析要給予文件化的領域範圍、了解固有之文書問題和形成確保一個正在進行的議題、活動或地理區域之足夠文書活動的計畫等三方面。通常由文書創造者、行政者(包括檔案人員)和使用者共同組成一個持續性機制，來設計、促銷和執行這個策略，並透過檔案技巧的應用、制度化產製文書的建立、採訪政策的精鍊和足夠資源的發展，來確保人類在某些範圍內的努力有足夠適當的文書檔案被保存。文件策略的目標強調由影響文書創造、保存和發展資源進行維護的多個機構和個人共同合作努力而達成，且為因應不斷變化的情況與觀點，要定期修訂與更新此策略(Bellardo & Bellardo, 1992, p.12)。

根據這個定義，文件策略包含四個基本要素：1.它是一個形成文書和文件化(documentation)目標和觀點的分析工具；2.它是一個強調多方機構和人士，如文書創造者、行政者、保管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參與和合作的科際整合過程(interdisciplinary process)；3.涉及對文書世界內在既有問題的體認；及4.要求

規劃與形成一個計畫，藉此規範文件化範圍，確認保存文書的來源(Cox, 1996, pp. 146-148)。整體而言，文件策略的目的是要設計一個分析性的步驟與過程，引導檔案人員對一個主題或區域進行適當的文書選擇和保存工作。其主要關鍵問題是「如何選擇要予以文件化的主題」、「誰來做選擇」和「這些活動要在哪兒進行」等(Bailey, 1997)。

整體而言，文件策略強調對一個正在進行的活動、議題或地理區域，進行文書蒐集工作，並成立一個包含文書產生者、行政人員、歷史學家和檔案人員的持續性組織，共同決定何者應被視為檔案而轉移到適當的機構裡。此外，文件策略關注之處並非機構中現存哪些文書，而是關心機構中應該要存有什麼樣的文書(Reed, 1993, p.199)。文件策略推崇者認為推行文件策略，首先可讓檔案人員有能力鑑定和選擇跨越學科或機構界線而相互關聯的文書，因而從中決定哪些和在哪裡是最能呈現一個活動或議題的完整文書。此外，亦可讓檔案人員藉由處理廣泛而大量的相互關連文書，有系統地減少重複或重疊的文書。同時，它也提供一個可以影響文書形成的架構，促使文書的產生能在一個更廣泛的基礎下，考量各種可能之文書需求，以提供更多適當的社會文書紀錄，進而對研究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文件策略強調持續進行計畫和因應外界而修正的特點，也顯示出文件策略所具備的彈性空間。最後，文件策略涉及多方機構與個人合作的概念，也提供檔案人員一個改進文書品質的機會，因這樣的合作讓檔案人員能夠接觸到不同經驗與知識的成員，因而豐富文件化的內涵(Maher, 1992, pp. 51-52; Marshall, 1998)。

經過 Alexander & Samuels (1987)、Hackman & Warnow-Blewett (1987)、Cox (1989) 以及 Ericson (1997) 等人的實際測試後發現，文件策略的執行並不如倡導者所言那麼容易，其中存在許多問題有待解決，如文件策略預期的可能優點並不易落實、計畫參與者可能無法負擔計畫要求投入的諸多努力和溝通、不容易建立合作誘因、難以取得支援資源、缺乏有效界定適當主題或區域的方法、重複的研究分析及實行計畫的效率與效能等問題，都對文件策略的施行造成許多困難(Abraham, 1991; Bailey, 1997; Cook, 1997)。若要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則有賴更多的檔案單位採行文件策略，從實際施行經驗中尋求解決之道，方能對這些議題的釐清有所助益。然而，文件策略原有之複雜性與困難度卻使得檔案單位卻步，認為它事實上只是一個假設性的概念架構，可用以引導檔案人員對鑑定工作的思考和促進對機構之間合作的體認，但並不適用於真實檔案世界的運作(Marshall, 1998)。這樣的結果越發使得文件策略無法從實作經驗中獲得更多的改善，也因此讓其實用價值持續受到質疑。

(八) Frank Boles 和 Julia Marks Young

這兩位學者是美國近代致力於發展鑑定架構的檔案學家，其鑑定架構綜合

先前學者的想法，如Schellenberg的價值概念、Bauer的成本觀念和Brichford所建議的豐富準則，再加上本身對選擇組成要素的認知，進而建構出一個繁複的價值評估架構。他們提出這個架構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藉此建立一個能夠應用到任何機構環境的客觀鑑定架構，並在鑑定的選擇標準、方法和用語上取得一致與共識。這個架構在1985年首次出現，1987年有更詳細之說明。經過不同機構的測試和調查後，1991年出版*Archival Appraisal*一書，詳細描述該架構。

其價值評估架構以三個模組為主軸，下分11個項目和51個要素，用以評量檔案價值的內涵。其三大模組分別為(Boles & Young, 1991, pp.29-74)：

1. 資訊價值模組 (value-of-information module)

此模組主要評估文書在結束現行使用後的潛在用途，下分四個項目，分別為職能特徵、內容分析、使用及與其他文件的關係。其中職能特徵包括在組織階層的地位、產生文書的原始目的，和單位業務活動三要素。而內容分析的要素有可靠性、文書創造者與主題的關係、主題重要性、時間範圍和完整性等5項。而使用項目包括使用者興趣和使用限制兩個細項，前者係指有關文書法律價值與行政價值的利用，及現在和潛在顧客對文書的使用；而後者則指文書在清晰程度、可了解性和使用規定等方面的侷限。最後，與其他文件的關係，包括實體品質與智識品質兩項。前者考慮文書的原件或較為偏愛的形式、格式、稀少程度與資訊組織方法等；而後者以文書在文書群組及儲存單位內外的重複情形為考量。

2. 保存費用模組 (costs-of-retention module)

保存費用指文書經過鑑定後，進入保管階段成為收藏過程所需的各種費用估算，包括採訪費用、處理費用(分別從專業程度、供給品成本和工作量等三個要素來評估)、維護/保存費用(亦從專業程度、供給品成本和工作量來評估)、儲存費用(取決於文書數量和類型)和參考費用(包括文書檢索和資訊檢索兩細項，前者取決於工作量，而後者則由專業程度和工作量決定)等五大項。其中採訪和儲存費用最容易依據文書的實際情形估算出來；而處理和維護/保存費用則須透過系列、案卷或文書的比較分析來估計；至於提供文書利用的參考費用則是最難以準確估算的項目。

3. 選擇決策意涵模組 (implications-of-the-selection-decision module)

選擇保存文書的決策可能會對檔案單位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因此在做出最終鑑定決策之前，必須考慮鑑定建議或選擇決策可能產生的影響和對檔案單位的意涵。此影響或意涵可從兩方面分析，一從與外界的關係來考量，另一則考慮單位內部的政策與實務。在外界關係方面，可針對文書來源主體和對鑑定建議有興趣的第三者的權威性/影響力，及來源和第三者間的一致性或協調程度來加以評估。而內部政策與實務方面是指要參考檔案單位內部已有的鑑定

先例和政策，包括先前在資訊價值和成本因素的評估結果。

整體而言，資訊價值模組綜合以往學者的相關準則，主要的關注點並未跳脫傳統的評估考量，仍以文書與組織結構/職能/活動之間的關係、文書訊息內容、使用情形，及個別文書與整體文書世界的關係等面向為主。而成本費用模組則是承續和擴大Bauer的成本觀念，將檔案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經濟效益考量全部納入評估。最後的選擇決策意涵模組則是首次出現的評估準則，將評估層面擴及機構外界關係及內部的政策和實務程序(Ham, 1993, p.101)。至於這三個模組的比重程度，依據Boles & Young (1991)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檔案人員認為資訊價值最重要，是進行鑑定時最先考慮的因素。或許因資訊價值模組的項目或要素，長久以來就被認定是鑑定過程的核心，亦即鑑定決策中最主要的評估準則；同時，這些要素也是經常在文獻出現，是檔案人員最熟悉的部分。其次，檔案人員比較重視選擇建議的意涵，相對較不重視有關成本因素的考慮。雖然在重要性的評比上，三個模組有程度上的差異，但他們強調在這個評估架構的各個模組、項目和要素，並非互不相關，各自獨立存在，而是彼此互動，相互影響。換言之，鑑定過程中的選擇決策必須奠基在這三個模組的整體評估上，而不能只考慮其中一個模組，使其脫離另兩個模組而獨立運作。

此外，Boles & Young (1991, pp.93-94)在研究中特別指出機構差異性對檔案選擇準則的強烈影響，亦即各檔案機構因其政策和設立宗旨目標的不同，使其應用選擇準則的方法有所差異。這意味著從選擇文書的方法來說，並沒有一個所謂的「唯一正確」方法存在，而是檔案機構會依據其機構政策、館內資源和文書數量，來選擇適合自己機構運作的鑑定準則。這兩位學者非常強調機構政策或目標在文書選擇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將文書選擇準則連結到機構政策或目標的重要性(Ham, 1993, p.101; Walters, 1996)。

(九)F. Gerald Ham

自1990年起，SAA再度邀集檔案學者撰寫檔案工作基礎系列叢書，為各級檔案從業人員闡述檔案理論和實務，使之從中獲取相關的知識與技能。1993年Ham出版的*Selecting and Appraising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一書，以循序漸進方式鋪陳選擇與鑑定檔案的相關議題。該書首先進行相關鑑定理論的分析作為學理知識基礎，讓讀者了解到該書承襲美國一貫的鑑定思想，其觀點奠基在Schellenberg的思想加以延伸。其次，他也強調館藏政策的重要性，認為鑑定須有一個選擇目標做為指引，要從整體資訊角度來規範需要文件化的對象、功能或活動，而檔案人員所做的每個鑑定決策都必須在館藏採訪政策規範的範圍內。唯有結合採訪政策與文書鑑定，才能確保入藏的文書是符合機構的整體文件政策目標(Ham, 1993, pp.14-15)。

在強調館藏採訪政策的重要性之後，該書列舉五個面向分析，作為鑑選文書的標準 (Ham, 1993)：

1. 職能分析

分析文書的職能特徵，藉此評估文書原始目的之重要性。需要探究的問題有文書形成者在組織層級的位階與重要性、其職能之必要性和文書的重要性。這些問題能夠幫助檔案人員找出產生最重要文書的單位或個人，釐清文書與單位職能間的關係，進而界定出最能符合採訪目標的文書；

2. 內容分析

對文書內容資訊進行分析，以釐清其重要性與品質。對此，檔案人員要關注兩個面向：(1)文書處理的對象或主題之重要性，及(2)文書如何記錄這些對象或主題。前者強調透過採訪政策界定的範圍，來決定文書記錄的對象或主題之重要程度。後者則是關注文書記錄這些重要對象或主題的品質，包括文書的完整性、時間跨度和資訊品質；

3. 脈絡環境分析

分析文書在平行或相關文件來源整體脈絡環境的地位，也就是與其他文件資源相較，某一文書的重要程度。這個重要程度表現在實體獨特性、形式、資訊內容獨特性、替代性、關連性及稀少性；

4. 可取用性與使用分析

評估文書滿足機構需求的有用程度，及在實體、智識或法律方面妨礙文書應用，而減低其有用性的因素。檔案人員需要思考的問題有：(1)文書滿足該機構使用族群的資訊需求或興趣的程度為何？(2)依據過去和現在的使用研究，文書的未來使用潛力為何？及(3)影響或妨礙文書應用之實體、智識和法律因素為何？

5. 成本效益分析

係指資訊價值與保存成本的權衡分析。需要考量的成本因素有鑑定與登錄費用、處理費用、保存維護費用，及儲存或減量費用。整體來說，文書對機構的重要性、機構的法定收藏要求和文書的預期使用，都會影響文書的處理層級、維護程度和儲存型態，進而對檔案機構花費在這些方面的成本產生影響。

整體而言，Ham一如Brichford般，從實務觀點出發，詳細說明檔案鑑定準則的分析面向，並在實際操作面上提供一個實用的指引。此外，其觀點綜合先前各家學者觀點而成，如提供證據價值的職能分析，和界定文書資訊價值的內容分析，正是再次彰顯Schellenberg二元價值架構。而其他三項分析可發現Brichford、Boles和Bauer等多位學者的觀點。不過，與先前學者不同之處是，Ham試圖建立一個以機構宗旨為導向的整合性鑑定概念，因此明確地指出檔案機構的採訪政策在鑑定過程的地位與重要性，進而確立採訪政策是鑑定工作的首要標準。

三、各學者之核心概念與貢獻

美國檔案鑑定理論自1940年代的學者開始有系統的進行相關論述，為鑑定核心概念—檔案價值奠定基本的論述架構，直至1990年代的學者更奠基在以往學者的成果上，除闡述檔案價值的內涵外，更進一步結合理論與實務應用，為檔案鑑定工作提供更實用的操作指引。1940年代，首開美國鑑定規則濫觴的Margaret C. Norton，其主要貢獻在於強調文書檔案在「法律」層面的價值，為當時僅注重為歷史研究保存文書的主流觀點提供另一個留存文書的依據。她相信鑑定的目的是要保護文書的持續性法律價值，因這是建立對國家與人民權利的保護。在這概念下強調的是選擇和保存文書的依據，最先考慮文書在行政上的作用，再到有關法律作用的考量，最後才是對歷史研究價值的評估。其次，Philip C. Brooks將鑑定活動視為一連串活動下之決定行為的過程，在此過程中，與文書有關的人會依據對形成單位的價值、對行政歷史的價值和歷史的價值等類別，來選擇要保存的文書檔案。而這些類別的界定，同時強調文書檔案對形成單位和研究方面的作用，進而奠定了後續美國學者論述鑑定理論的基礎。而另一位學者G. P. Bauer則是為鑑定評估標準注入新的思考面向，強調「成本」和文書的「日後使用」在鑑定活動中所應扮演的角色與地位。其中有關「成本」的概念雖引發爭議，但在日後的發展中，因資源日漸短缺等因素，使得檔案單位在選擇和保存檔案時不得不思考相關「成本」因素。

在1950年代，Theodore R. Schellenberg集先前學者觀點之大成所提出的鑑定觀點，不僅使之成為美國檔案鑑定之父，更為全世界檔案鑑定建立一個典範。Schellenberg區分檔案價值為原始價值（行政、法律和財務價值）和從屬價值（證據與資訊價值）而建立的價值分類架構，不僅是美國檔案鑑定的第一個完整鑑定標準，亦是西方檔案學者首次對檔案鑑定價值標準提出系統性的分析論述。在其理論中，他將分析和決定文書價值視為鑑定過程的中心所在（Klumpenhower, 1988, pp.87-88），並建立明確的價值類別架構為判斷文書價值提供合理的基礎和實際技巧，讓檔案人員的鑑定決策有明確原則可供遵循，讓他們在減少文書數量的過程更容易找出具有價值的部分，以利於鑑定工作的執行。這個檔案價值分類架構不僅在實務上廣為世界各地檔案機構所採用，更成為檔案鑑定理論的中心思想，引發後續許多學者在這方面的相關討論。雖然有些學者對Schellenberg的鑑定理論提出批評，但大都肯定他在整體檔案鑑定理論發展方面的貢獻及對鑑定實務的影響。

到了1970年代，SAA為了擴大檔案鑑定的應用，由Maynard J. Brichford撰寫一本適用於各類型檔案機構的鑑定手冊，除應用和落實Schellenberg的鑑定理論外，也加入新的考量因素，即認為檔案單位陳述的目標是選擇文書的基本標準。整體而言，Brichford以實務觀點來撰寫手冊，其最大貢獻是整合鑑定過程

中所有可能有用的準則，並詳細說明這些準則的應用和鑑定的執行過程，為檔案人員提供有關鑑定概念和實務的基本了解，對鑑定實務工作有很大的助益。此外，不以聯邦政府文書為對象的鑑定論述，也讓檔案人員了解到不同於國家檔案館的鑑定觀點(Boles & Young, 1991, pp.6-7)。至於原有價值委員會的觀點則是將選擇保存文書的關注點從文書在行政管理運作與研究方面的作用，轉移到由文書檔案實體形式特徵所展現的保存意義，強調需以原始形式保存相關的文書檔案。如此一來，原有價值的概念成為檔案單位決定留存文書檔案的評估面向，再次豐富檔案鑑定理論的內涵。

發展到1980年代，美國檔案界開始出現挑戰傳統鑑定理論的觀點，亦即Helen Samuels、Harry Hackman和Patricia Aronsson三位學者提出的「文件策略」。該概念跳脫以單一檔案形成單位和文書形式為焦點的鑑定方式，從宏觀角度建構一套跨越機構實體限制，並以多館合作方式建立館藏的策略方法。雖然文件策略在實際執行層面仍存在許多困難與問題，但其對傳統鑑定概念的挑戰與影響，如以主動方式介入決定文書的產生與保存、參與鑑定者的改變、鑑定對象的轉變以及檔案價值概念的改變等都引發檔案界對鑑定理論與實務工作的重新思考與爭辯，此乃文件策略對檔案鑑定理論發展的最大貢獻。

此時期，傳統鑑定理論雖有來自文件策略的挑戰，但Frank Boles和Julia M. Young兩位學者的價值評估架構則是再次發揚光大傳統鑑定理論的觀點。他們結合先前多位學者的觀點，如Schellenberg的價值概念、Bauer的成本觀念和Brichford的準則等，再加上本身對選擇文書的認知，再次從職務特徵、資訊內容、使用、與其他文件關係、成本效益到考量外界關係、內部政策和實務程序，提出以資訊價值、保存費用與選擇決策意涵等三大模組為內容的價值評估架構。除此之外，他們也重申機構差異性對檔案單位應用評估架構有著強烈的影響，強調各檔案機構應將機構政策與目標連結到評估準則的應用上。雖然在某些程度上他們的評估架構非常複雜且晦澀難懂，但兩位學者相信這個架構能夠提供檔案人員一個客觀標準，讓文書選擇的進行更加嚴謹。而他們對鑑定決策過程的詳細分析，也讓檔案人員更加清楚了解鑑定理論的相關概念與應用方式，進而協助他們能夠更加合理化其選擇決策過程。

最後，近期的F. G. Ham亦承襲Frank Boles和Julia M. Young的基調，為檔案實務工作者闡述檔案理論與應用實務。其主要貢獻在於確立檔案機構的採訪政策為鑑定工作的首要標準，強調有關檔案的留存與否必須符合機構採訪政策的目標。此外，他所提出的五項面向分析，更進一步地將概念化的評估準則轉化為實際的分析項目，為實務工作者提供一個實用的操作指引。至此，美國檔案鑑定理論概念與實務工作的運作有了更緊密的結合。

有關上述各個學者所提出鑑定理論核心概念與其對檔案鑑定的主要貢獻列表說明，見表1。

表1 各學者之理論核心概念與主要貢獻

學者	年代	核心概念	主要貢獻
Norton	194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和保存文書的依據，最先考慮文書在行政上的作用，再到有關法律作用的考量，最後才是對歷史研究價值的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文書檔案在「法律」層面的價值
Brooks	194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鑑定活動視為一連串活動下之決定行為的過程 依據對形成單位的價值、對行政歷史的價值和歷史的價值等來選擇和保存文書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文書檔案對形成單位和研究方面的作用 奠定後續美國學者論述鑑定理論的基礎
Bauer	194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調「成本」和文書的「日後使用」在鑑定活動所應扮演的角色與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鑑定評估標準注入新的思考面向—「成本」因素
Schellenberg	195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分析和決定文書之各項價值（行政價值、法律價值、財務價值、證據價值與資訊價值）視為鑑定過程的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全世界檔案鑑定建立一個典範 為判斷文書價值提供合理的基礎和實際技巧
Brichford	197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和落實 Schellenberg 的鑑定理論 檔案單位陳述的目標是選擇文書的基本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鑑定過程所有可能有用的準則 詳細說明準則的應用和鑑定的執行過程
Intrinsic Value	197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以原始形式保存相關的文書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擇的關注點轉移到文書檔案實體形式特徵所展現的保存意義
Samuels et. al	198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主動方式介入決定文書的產生與保存 參與鑑定者的改變 鑑定對象的轉變 檔案價值概念的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挑戰傳統鑑定理論的觀點，引發對檔案鑑定理論與實務工作的重新思考與爭辯 從宏觀角度建構一套跨越機構實體限制，並以多館合作方式建立館藏的策略方法
Boles & Young	1980s - 199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職務特徵、資訊內容、使用、與其他文件關係、成本效益到考量外界關係、內部政策和實務程序等面向組成資訊價值、保存費用與選擇決策意涵三大模組，作為文書檔案價值之評估依據 各檔案機構應將機構政策與目標連結到評估準則的應用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揚傳統鑑定理論的觀點 結合先前各家的理論，建構一個三大模組的價值評估架構，作為理論應用的 為檔案人員提供一個客觀標準，讓選擇決策過程更加嚴謹
Ham	1990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職能分析、內容分析、脈絡環境分析、可取用性與使用分析、成本效益分析，作為鑑選文書的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立檔案機構的採訪政策為鑑定工作的首要標準 在實務操作面提供一個實用的指引

四、結 論

美國之主要鑑定思想與理論自1940年代開始萌芽，歷經多位學者的努力，一脈相承，至1990年代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檔案價值論述與評估架構。這些論述與架構不僅成為當今檔案鑑定理論的主流思想，更對美國及其他各國的鑑定實務工作產生重大的影響。基本上，這些學者對於檔案價值的論述為檔案鑑定提供穩固的理論基礎，而為鑑定實務方面建立的評估架構，則讓檔案鑑選人員能夠藉此更加了解鑑定理論的相關概念與應用方式，為其檔案選擇決策過程提供更為合理的說明基礎。此外，在其發展中可看出，以單一形成單位和文書檔案實體本身作為檔案價值評估標準的傳統鑑定理論是美國檔案界的鑑定主流思想，其中雖有來自文件策略此一宏觀鑑定的模式的挑戰，但仍無損於傳統鑑定理論在檔案鑑定領域的重要地位。然而以實體檔案為焦點的檔案價值論述與評估在電子文書（電子文件）興起的虛擬或數位時代世紀是否依然適用，已成為現今檔案鑑定領域的另一個重要議題。對此，則需要各國對檔案鑑定理論有興趣的專家學者投注更多心力與資源，進行相關的研究或討論，方能為傳統鑑定理論在數位時代的定位找到更好的出路。

參考文獻

- 張聰明(2001)。美國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之研究。台北市：檔案管理局。
- Abraham, T. (1991). Collection policy or documentation strategy: Theory and practice. *American Archivist*, 54(1), 44-52.
- Alexander, P. N., & Samuels, H. W. (1987). The route of 128: A hypothetical documentation strategy. *American Archivist*, 50(4), 518-531.
- Bailey, C. (1997). From the top down: The practice of macro-appraisal. *Archivaria*, 43, 89-128.
- Bellardo, L., & Bellardo, L. L. (Eds.). (1992). *A glossary of archivists, manuscript curators, and records managers*.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 Boles, F., & Greene, M. A. (1996). Et Tu Schellenger? Thoughts on the dagger of American appraisal theory. *American Archivist*, 59(3), 298-310.
- Boles, F., & Young, J. M. (1985). Exploring the black box: The appraisal of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records. *American Archivist*, 48(2), 121-140.
- Boles, F., & Young, J. M. (1991). *Archival appraisal*. New York: Neal-Schuman.
- Brichford, M. J. (1977). *Archives & manuscripts: Appraisal & accessioning*.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 Brooks, P. C. (1940). The selection of records for preservation. *American Archivist*, 3(4), 221-234.
- Committee of Intrinsic Value. (1982). Intrinsic value in archival materials. In M. F. Maneils, & T. Walch, (Eds.), *A modern archives reader: Basic readings on archival theory and practice* (pp. 91-98).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rchives & Records Service, 1984.
- Cook, M. (1977).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A manual for intermediate and small organizations*

- and for local government*. England: Dawson.
- Cook, T. (1997). What is past is prologue: A history of archival ideas since 1898, and the future paradigm shift. *Archivaria*, 43, 17-63.
- Cox, R. J. (1989). A documentation strategy case study: Western New York. *American Archivist*, 52(2), 192-200.
- Cox, R. J. (1996). The archival documentation strategy and its implications or the appraisal of architectural records. *American Archivist*, 59(2), 144-154.
- Duranti, L. (1994). The concept of appraisal and archival theory. *American Archivist*, 57(2), 328-345.
- Eastwood, T. (n. d.). *Thinking on archival appraisal in the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A critical analysis*. Retrieved April 12, 2006, from http://rikar.org/archivist/bbs/data/a_pds/files/20011030195906/Eastwood.hwp.rtf
- Ericson, T. L. (1997). To approximate June pasture: The documentation strategy in the real world. *Archival Issues*, 22(1), 5-20.
- Hackman, L. J., & Warnow-Blewett, J. (1987). The documentation strategy process: A model and a case study. *American Archivist*, 50(1), 12-46.
- Ham, F. G. (1993). *Selecting and appraising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Chicago: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 Iacovino, L. (1989).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inciples of appraisal in the public sector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business records. *Archives and Manuscripts*, 17(2), 197-218.
- Klumpenhower, R. (1988). *Concepts of value in the archival appraisal literature: An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analysis*. Unpublished master thesi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 Maher, W. J. (1992). *The management of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rchives*. Metuchen, NJ: Scarecrow.
- Marshall, J. A. (1998). Documentation strateg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priorities and professional limitations. *Archival Issues*, 23(1), 59-74.
- McRanor, S. (1996).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ntrinsic value. *American Archivist*, 59(4), 400-411.
- Mitchell, T. W. (1970). New viewpoints of establishing permanent values of state archives. *American Archivist*, 33, 163-174.
- Norton, M. C. (1944). The disposal of records. *Illinois Libraries*, 26, 120-124.
- Rapport, L. (1981). No grandfather clause: Reappraising accessioned records. *American Archivist*, 44(2), 143-150.
- Reed, B. (1993). Appraisal and disposal. In Judith Ellis, (Ed.), *Keeping archives* (2nd ed., pp. 157-206). Port Melbourne: Thorpe.
- Samuels, H. W. (1986). Who controls the past. *American Archivist*, 49(2), 109-124.
- Schellenberg, T. R. (1956a). *Modern archives: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ellenberg, T. R. (1956b). The appraisal of modern public records. In M. F. Maneils, & T. Walch, (Eds.), *A modern archives reader: Basic readings on archival theory and practice* (pp. 56-70).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rchives & Records Service.
- Shepherd, E. (1997). *Theories of appraisal*. Retrieved April 12, 2006, from <http://www.ucl.ac.uk/SLAIS/projects/level1.htm>
- Walters, T. O. (1996). Contemporary archival appraisal methods and preservation decision-making. *American Archivist*, 59(3), 322-338.

The Development of Archival Appraisal Theory in America

Su-Kan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 Library Science, Tamkang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E-mail: sukanlin@yahoo.com.tw

Abstract

Since 1940, many archivists in America have devoted their effort to build up the theory of archival appraisal and mak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heir viewpoint are not only the mainstream of the discussion of appraisal, but also influence the practical work in archives in many countries. This paper aims to introduce and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archival appraisal viewpoints in America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ir characteristics and its impact on the work of archival appraisal.

Keywords: *Archival appraisal; Archival values; America*